銘傳大學特殊選才考生補助交通費/免費住宿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報考學系</td><td></td></tr>
<tr><td rowspan="2">性別</td><td rowspan="2">□男
□女</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請項目</td><td colspan="4">□本島應考當日交通費補助
臺鐵搭乘起站：＿＿＿＿；臺鐵搭乘迄站：＿＿＿＿
單程搭乘金額：＿＿＿＿元。※請檢附票根
□離島應考當日交通費補助：□金門□澎湖□馬祖※請檢附票根
□應考前一日住宿優惠　※每位考生限擇一申請，並以一次為限</td></tr>
<tr><td rowspan="2">陪考家長
（僅選擇住宿者可申請）</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與考生關係</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申請方式、補助對象及優惠：

1. 申請期限：
   自 11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02 日下午 3:30 止。
2. 申請補助對象：
   凡居住在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之離島及偏遠地區考生，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提出應考當日交通費補助或應考前一日提供免費住宿申請（擇一申請）。
3. 本島交通費補助：以臺鐵往返車資為限，持票根實報實銷；離島交通費補助：憑機票票根實報實銷。
4. 陪考家長住宿優惠申請：
   凡符合上述免費住宿申請補助對象之考生，亦可提出陪考家長住宿優惠申請，每位考生提供 1 位陪考家長住宿優惠價 700 元。
5. 住宿地點安排：
   考生免費住宿及陪考家長住宿優惠申請之住宿地點安排於本校台北校區基河會館及桃園校區教學旅館，本校視考生報考系所所在地就近安排住宿服務。
6. 申請方式：
   本表填妥後請傳真至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申請書。（傳真：(02)2880-9774／電話：(02)2882-4564 轉 2247）
7. 申請結果：
   11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00 公告於「招生資訊網/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審核結果及意見：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isms-pims.mcu.edu.tw)